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 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视频测量仪(视频测试信号发生器)、RDL800, 生产厂为(厂名) 东莞市精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生产厂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路9号瑞鹰国际科技创新园10栋601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音频测量仪(音频分析仪)、AD2522, 生产厂为(厂名) 东莞市精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生产厂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路9号瑞鹰国际科技创新园10栋601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3) 时域分析仪(示波器)、4457K, 生产厂为(厂名) 东莞市精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生产厂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路9号瑞鹰国际科技创新园10栋601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4) 音视频类综合测量仪(含半消声室)、KP6530, 生产厂为(厂名) 东莞市精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生产厂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路9号瑞鹰国际科技创新园10栋601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东莞市精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年08月12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